附件5

补充申请材料通知书

XXXX：

经审查，你公司于20XX年XX月XX日提交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备案申请材料不齐全，根据《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备案的办事指南》第四条规定，需要补充下列材料。

1. XXX备案承诺书；

2.技术人员XXX近3年社会明细证明材料；

3.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请于20XX年XX月XX日前补交完整。未按要求提交补充材料的，视为撤销申请。

特此告知。

咨询电话：（028）85453287

　　　　　　　　　　　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XX年XX月XX日

附件6

受理申请通知书

XXXX：

经审查，你公司于20XX年XX月XX日提交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备案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备案的办事指南》要求，现予受理。将在　个工作日内给予办理。

特此告知。

经办人：XXX　　联系电话：（028）85453287

　　　　　　　　　　　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XX年XX月XX日